

海宁市 2023 年单位预算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做好徐邦达及其家属捐赠的徐邦达本人及其友朋书画作品的收藏、保管、陈列和研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展出徐邦达及其友朋的书画艺术作品。

2. 做好徐邦达生平业绩以及相关资料搜集和整理，以及徐邦达相关的研究工作，定期出版馆刊《心远》，组织人员撰写与徐邦达相关的文章。

3.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以徐邦达以及徐邦达艺术馆为载体，组织相关的文艺交流活动，如书画展览、学术讲座等。

4. 组织公共教育。利用徐邦达艺术馆馆内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的优势，积极面向公众的公益性教育活动。

5. 对外交流。利用徐邦达的文化名片效益，积极寻求对外文化交流，努力传播海宁名人文化。

6.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文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部。

二、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201.34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收入预算 201.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8.25 万元，下降 0.3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故 2023 年收入预算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06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支出预算 201.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8.25 万元，下降 0.3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故 2023 年收入预算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

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2.73 万元，占 65.9%；日常公用支出 10.04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 58.57 万元，占 29.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3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

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8.25 万元，下降 0.3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故 2023 年收入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72.76 万元，占 8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0 万元，占 6.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5.50 万元，占 2.7%；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

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8 万元，占 5.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14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奖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9.06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经费和水电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及医疗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0.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社保医疗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医疗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2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给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补贴。

(六) 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的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7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42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6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

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